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鎖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2019年2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康元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健康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健康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康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 根据公司2014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55.35%, 符合前述条件; (2)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040,434.17元, 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65,795,077.45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613,542.8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238,650,039.15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3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万股，占首批限制性股票总数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77.40	77.40	30%	0.00
合计		77.40	77.40	30%	0.00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

1. 2019年2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2.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对34名激励对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77.40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9日。

3.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77.40 万股。

4.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可解锁比例 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77.40 万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